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
告(见附件)。



2018年4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致力于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义务，并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了以下措施：

(a) 政府已向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发出指示，严格执行决议的规定；

(b) 第 2397(2017)号决议案文以及决议附件中受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译成老挝文，并分发给相关部委和机构；

(c) 政府不断更新进出口管制制度和条例，以满足国际要求，并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的各项决议。

政府希望进一步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货物贸易或交换。从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原油、精炼石油、食品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木材、船只、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

在就业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通过第 2397(2017)号决议之前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将于 2018 年底到期，不再延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重申一贯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化，支持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